

施工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发包人（甲方）：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

承包人（乙方）： 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2. 工程地点: 浦北县龙门马兰小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安装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3003201.80 (大写: 叁佰万叁仟贰佰零壹元捌角整);

最终执行:如果结算审计价高于合同的按合同价执行,如果低于合同价的按审计价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莹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其他合同文件 (如有)。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浦北县龙门马兰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 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高平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浦北县金湖路祥和小区6幢10号

邮政编码: 535300

电话 (传真): 0777-83323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浦北县支行

账 号: 450501101205000002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经缴纳证明（如有），履约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等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法律和法规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肆份设计
图纸。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 _____

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是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合同委托监理合同。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电话：_____

职权：负责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负责施工工程有关验收、签证、结算、工程资料审查等工作。

5.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移交施工工地等
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协调提供水、电接口；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做到施工现

场周围道路畅通，并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与开工前 7 天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的地质资料（应含有地下管线的走向及所埋深度等内容）。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 7 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等开工所需的全部证件和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地质勘探、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已完工程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设置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

规定造成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个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并全面动工建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投标文件计划。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指令性(除因施工方责任外)停工；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18、工程试车

18.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变更

20.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20.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0.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20.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①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浦北县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价。②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

价。

21. 价格调整

21.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无。

21.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无。

21.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无。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预付款

23.1.1 预付款的支付

①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达到 50%时一次性扣回。

23.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合同方式确定。

（1）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及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以外部分。

24、工程款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工人进场后，可申请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预付款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到账后情况而定）。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扣回 50%预付款。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①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达到 50%时一次性扣回。

②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③工程完工结算后预存审定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可支付到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包工包料方式，

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验证后才能进场及投入施工。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10.1、10.2、10.3、10.4 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要先进行自验，并在合同期后 6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自验报告和申请初验。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

33、竣工结算

工程款 97%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 2 个月内付清（无息）。

34、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在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

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满壹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的保修金给承包人（无息）。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4 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更换的，应事前征得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及时报质量、安全、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39 款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政策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
人身事故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承包人应于签订全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自
行办理。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在签订合同时向
财政部门交中标价的 5%，成交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注：履约
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回。

46、合同份数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电子保函、政采贷等非现金方式。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47、本合同工程签证事项双方同意按《浦北县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的
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工程等承包人施工的项目，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本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 1 年。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工程保修期内, 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 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保修金为: 结算总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高平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0777-833236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 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高寿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延生

电 话: 0777-8332366